

公司代码：600247

公司简称：*ST 成城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四、公司负责人方项、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申方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曹峰声明：
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15年半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是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公司简介.....	3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4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7
第五节	重要事项.....	13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21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24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4
第九节	财务报告.....	25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144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成城股份、上市公司	指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成城股份
公司的外文名称	JILIN CHENGCHENG GROUP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Chengcheng Group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方项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昕欣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 特区报业大厦10B	
电话	0755-83558842	
传真	0755-83556248	
电子信箱	ccgf600247@126.com	

三、 基本情况变更简介基本情况变更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吉林省吉林市怀德街29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32011
公司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0B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34
电子信箱	ccgf600247@126.com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本报告期公司基本情况未发生变更。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五、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类	上海证券交易所	*ST成城	600247	成城股份

六、 公司报告期内注册变更情况

注册登记日期	1981年12月26日
注册登记地点	吉林市怀德街29号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220000000085616
税务登记号码	220204124474558
组织机构代码	12447455-8
报告期内注册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公司报告期内注册情况未变更。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0,096,594.23	11,304,498.52	-10.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20,004.62	-17,026,693.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973,156.86	-17,026,684.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037.38	229,997.33	-134.3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9,526,367.66	45,746,372.28	-13.60
总资产	862,310,703.52	874,359,453.76	-1.38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8	-0.05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8	-0.0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0.018	-0.051	

(元/股)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59	-4.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01	-4.56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主要资产负债项目的变动说明:

项目	本期数	期初数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应收票据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00.00
预付账款	343,682,167.44	44,752,812.28	298,929,355.16	667.9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20,000.00	11,000,000.00	-9,780,000.00	-88.91
无形资产	5,351.13	9,601.79	-4,250.66	-44.27
应付账款	524,199.03	374,199.03	150,000.00	40.09
应付职工薪酬	2,078,246.37	1,496,468.55	581,777.82	38.88
应付利息	58,952,091.54	44,610,240.90	14,341,850.64	32.15

A: 应收票据的变化是因为公司将商业票据预付给供应商贷款导致的变动

B: 预付账款的变化是由于应收票据的转入导致的增加

C: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变化是由于安华农险的股权受让导致的减少

D: 无形资产的变化是由于资产摊销接近完毕, 摊销金额大于净值, 导致的变化较大

E: 应付账款的变化是由于应付审计费用导致的增加

F: 应付职工薪酬的变化是由于人工及社会保障成本的增加而导致

G: 应付利息的变化是由于计提贷款利息的增加, 而引起的应付利息的增加

二、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三、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53,660.53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等
越权审批, 或无正式批准文件, 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		

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812.77	其他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所得税影响额		
合计		-246,847.76

四、其他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一、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5 年度上半年，国内经济形势趋于下行，公司所属的东北地区是国内经济增长最乏力的地区，落后于全国的增长水平。公司所在的租赁行业也面临来自互联网行业的竞争，对于传统的租赁行业，只有改变、不断促进转型，才能实现公司更快更好的发展。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力求解决历史遗留问题，保持公司的经营稳定性，提高营业收入，降低运营成本，增强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09.65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10.69%，其营业收入几乎全部来自租赁行业；实现营业成本 181.28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33.2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22.00 万元，比上年同期提高了 63.47%，提高的主要原因是因为公司持有的安华农险股权被拍卖实现的投资收益 1218.00 万元，弥补了财务利息较高造成的亏损。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0,096,594.23	11,304,498.52	-10.69
营业成本	1,812,850.81	2,715,967.15	-33.25
销售费用	2,472,105.07	2,457,963.55	0.58
管理费用	10,752,219.55	9,675,133.75	11.13
财务费用	14,353,702.45	14,131,315.48	1.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037.38	229,997.33	-134.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504.00	623,205.20	-93.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8,932.81	100.00
研发支出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由于市场竞争加剧，租赁业务较上期略有下降。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由于租赁收入的下降引起的租赁成本的相同下降。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与上期销售费用相比略同,主要为人员薪酬和供热费用。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较上期主要增加了人员薪酬和审计咨询费。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与上期财务费用相比略同,主要为逾期贷款的利息。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期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款项较上期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上期主要为收到安华农业保险的现金红利,本期主要为子公司深圳成域处置固定资产的收益。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期无发生筹资活动现金流。

研发支出变动原因说明:_____

_____变动原因说明:_____

2 其他

(1) 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构成和利润来源未发生重大变化。

(2) 公司前期各类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进度分析说明

不适用

(3) 经营计划进展说明

公司 2015 年度经营计划为尽最大努力在短期内推动公司贸易板块的正常运营,同时将积极开发拓宽业务范围,在全国范围寻找合作方,广泛开展合作,以彻底改善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同时做好商业地产租赁、物业管理企业相关工作,其收入和相关费用指标与上年度持平。

公司已于 2015 年 5 月 8 日,完成了公司主要贸易平台上海君和物资供应有限公司的收购,截止 2015 年 7 月 30 日,上海君和物资供应有限公司已完成了 3 亿多元的贸易额。

(4) 其他

无

(二) 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1、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商业地产租赁业务	10,028,827.24	1,593,371.50	84.11	-3.11	-8.94	增加 1.02 个百分点
物业管理咨询	67,766.99	219,479.31	-223.87	-88.37	-77.28	减少 158.02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	--	--	--	--	--

主营业务分行业和分产品情况的说明

A: 商业地产租赁业务收入的减少主要是由于竞争的加剧导致

B: 物业管理咨询业务收入的减少由于市场开拓不力, 业务量萎缩导致。

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吉林地区	7,770,613.00	0.16
哈尔滨地区	2,115,939.00	-18.39
北京地区	67,766.99	-88.37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A: 吉林地区租赁收入较上年基本持平, 但市场竞争加剧, 公司正积极开拓网上商城业务。

B: 哈尔滨地区租赁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由于出租量萎缩引起。

C: 北京地区物业咨询收入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 由于市场开拓不力, 业务量进一步萎缩。

(三) 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高素质的员工和经验丰富的管理层 公司坚持“人才资源是第一资源”的理念, 积极推进人才战略, 形成了一支结构合理、专业配套、素质优良、忠于公司事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要的人才队伍。此外, 公司结合内控制度体系的建设与完善, 实现了企业管理水平的不断升级, 建立起了一套具有自身特色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体系。

特别在商业地产方面公司拥有较强竞争力, 主要体现在:

一是区位优势。公司在吉林市和哈尔滨商业地产位于市中心的闹市繁华地带, 交通便利, 客流量大, 加之长期积淀的市场氛围, 使公司成为市民购物的首选地;

二是管理优势。经过十几年的发展, 公司培育了一支相对稳定的管理团队, 他们了解市场, 了解客户需求, 有较为丰富的管理经验; 公司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善, 行之有效的管理制度并已被广大业户所接受。

三是经营优势。与其他新建同类市场相比, 公司的市场都是老字号商场, 无论是经营方式, 还是经营成本, 都是其他市场无法相比的, 公司建立的租赁制度和经营方式实践证明行之有效。

四是客户优势。经过十几年的发展, 公司拥有一批稳定的业户和稳定的客户群, 由于公司注重与广大业户进行沟通和联系, 与广大业户建立了较为深厚的友谊, 也建立了长久的合作关系。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投资净额为 8,112.30 万元, 其中: 对贵州成城能源有限公司原始投资 10,000.00 万元, 由于经营亏损, 累计计提投资损失 2,009.70 万元, 目前净值为 7,990.30 万元, 鉴于贵州成城能源的经营不稳定性, 本年度的经营业绩可能会亏损, 将导致公司增加计提投资损失; 其中: 对安华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原始投资 1100.00 万元, 由于报告期内被迫拍卖 978.00 万元, 目前净值为 122.00 万元, 目前安华农险的经营状况良好, 无需计提投资损失。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持有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所持对象名称	最初投资金额 (元)	期初持股比例 (%)	期末持股比例 (%)	期末账面价值 (元)	报告期损益 (元)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 (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安华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0.00	1.277	0.142	1,220,000.00	12,180,000.00	-9,78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现金投资
合计	11,000,000.00	/	/	1,220,000.00	12,180,000.00	-9,780,000.00	/	/

持有金融企业股权情况的说明

2015年3月9日，江西高院裁定：呈中泰业（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以2196万元竞得公司持有的安华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1350万股中的1200万股，公司持有的安华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1200万股归呈中泰业（北京）投资有限公司所有，呈中泰业（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可持裁定书到财产管理机构办理产权过户登记手续。呈中泰业（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完成了本公司持有的安华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过户登记手续，公司将减少一块比较优良的对外股权投资，但亦会减少一部分公司对外债务。

根据上述情形，公司对安华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从 1100 万元调减 978 万元，剩余 122 万元作为持有安华安华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剩余 150 万股权的成本。

2、非金融类公司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投资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

4、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序号	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比例 (%)	总资产(万 元)	净资产(万 元)	营业收 入(万 元)	净利润 (万元)
1	吉林市物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3,000.00	99.67	3,632.33	3,106.42	0.00	-4.23
2	哈尔滨物华商城有限责任公司	场地出租	500.00	80.00	605.90	119.42	200.26	3.79
3	中商港(北京)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咨询	750.00	75.00	6,660.39	1,295.72	6.78	-164.72

4	吉林成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	3,000.00	100.00	20,690.61	-5,470.05	0.00	72.66
---	--------------	------	----------	--------	-----------	-----------	------	-------

5、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报告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的执行或调整情况

公司报告期末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二)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否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 (含税)	0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相关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不进行利润分配, 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其他披露事项

(一)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5 年 5 月 8 日, 孙公司深圳市鼎盛泰盈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与上海君和物质供应有限公司股东达成股权转让协议, 以人民币 430 万元受让原股东持有的 100% 股权, 经上海市虹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 股权变更手续完成。2015 年 7 月 1 日, 吉林成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500 万元, 缴存于深圳鼎盛泰盈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账户内, 根据深三维验备字【2015】265 号验资报告, 唯一股东的出资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5%。孙公司深圳鼎盛泰盈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的实收资本由 0 元变更至 500 万元, 已完成备案登记。鉴于从 2015 年 7 月 1 日起, 公司将合并上海君和物质供应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 公司下一报告期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会相比上期发生大幅度变动。

(二)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披露事项

无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普遍质疑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一) 诉讼、仲裁或媒体普遍质疑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p>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4 月 24 日作出判决：被告江西富源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万仁辉借款 6750 万元并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 4 倍支付利息。成城股份、成清波对以上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p> <p>江西高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书，并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作出裁定：评估、拍卖被执行人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安华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权。</p> <p>2015 年 3 月 9 日，呈中泰业（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以 2196 万竞得公司持有的安华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江西高院裁定，本公司持有的安华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归呈中泰业（北京）投资有限公司所有。呈中泰业（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可持裁定书到财产管理机构办理产权过户登记手续。</p> <p>另外，江西高院裁定，评估拍卖本公司名下的部分房产</p>	<p>《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24）</p>
<p>2013 年 5 月，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分行申请的贷款余额 1 亿元陆续逾期，建行吉林市分行向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了立案申请。</p> <p>公司于 2015 年 4 月收到由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长春办事处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共同出具的《债权转让与催收通知》，该通知称 2014 年 12 月 12 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长春办事处（签署了《资产转让合同》，建行吉林省分行将其对本公司的债权（约 99999992.46 元本金及相关利息）转让给长城资产长春办事处。公司将不再向建行吉林省分行承担债务，而改向长城资产长春办事处承担债务，履行还本付息义务。</p>	<p>《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债权转让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0）</p>
<p>2014 年 7 月 5 日前后，公司收到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东升支行诉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技实业金融借款合同一案的应诉通知书</p>	<p>《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4 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核意见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5-030）</p>

和民事裁定书, 涉及 7975 万元银行借款。此后, 公司收到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书, 判决公司偿还本金并支付利息, 中技实业承担连带给付责任。	
根据公司披露, 2014 年 4 月 8 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东升支行向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公司, 请求偿还已到期借款本金 4325 万元及相应贷款利息。此后公司收到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书, 判决公司偿还本金并支付利息, 中技实业承担连带给付责任。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4 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核意见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 2015-030)
2014 年 9 月 1 日,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判决深圳市成域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从判决生效 10 日内向南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支付本金 7000 万元, 利息 105.94 万元等。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4 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核意见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 2015-030)
公司分别与湖北厚发矿产有有限责任公司、武汉天工天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万兴、武汉中融盛源投资有限公司等四家单位和自然人关于商业承兑汇票方面相关诉讼判决, 涉及金额约为 2500 万元。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4 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核意见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 2015-030)
王涛诉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国创能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借款纠纷一案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15-003)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媒体普遍质疑事项

无

(四) 其他说明

无

二、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资产交易、企业合并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一) 公司收购、出售资产和企业合并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变化的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2015年4月16日,公司孙公司深圳市鼎盛泰盈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430万元收购了上海君和物资供应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并于5月8日完成了过户手续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核意见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5-030)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股权激励情况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五、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1、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1、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1、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1、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	其他关联人	81,778,108.69		81,778,108.69	16,297,821.87	1,100,000.00	15,197,821.87

公司							
湖南成城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人	30,000,000.00		30,000,000.00			
深圳市中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永春商城分公司	其他关联人				18,005,206.54	1,789,084.33	19,794,290.87
深圳市恒诺电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人				2,574,000.00		2,574,000.00
深圳市中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人				2,385,221.16		2,385,221.16
合计		111,778,108.69		111,778,108.69	39,262,249.57	2,889,084.33	39,951,333.90
报告期内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的发生额(元)							0.00
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的余额(元)							111,778,108.69
关联债权债务形成原因	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公司向公司清偿债务的余额						
关联债权债务清偿情况	2015年3月7日,经本公司催要,深圳中技重新签发了《还款计划承诺书》,重新明确了新的分阶段还款计划。						
与关联债权债务有关的承诺	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于2015年3月7日,向本公司作出承诺,分期偿还所欠本公司的债务,并积极帮助本公司向大陶精密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湖南成城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博润电子						

	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追讨所欠本公司的款项，承担为江西富源贸易有限公司债务的担保责任并承担债务所涉及的利息、违约金。
关联债权债务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原控股股东及关联公司能及时清偿对本公司的债务，会显著改善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五) 其他

无

六、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1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武汉晋昌源经贸有限公司	50,000	2013年11月28日	2013年11月28日	2014年11月27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是	33,100	是	否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天津晟普祥商贸有限公司	5,000	2014年7月14日	2014年7月14日	2015年7月13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是	5,000	是	否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38,10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9,61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A+B)	47,71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	1,207.04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D)	7,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 (E)	45,733.68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52,733.68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3 其他重大合同或交易

1、2014年12月19日,本公司与江阴奕蓓贸易有限公司签定了合作协议书,就2015年大宗化工产品(非危化品类别)贸易合作达成共识,对方承诺每季按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的所属公司需求提供化工类产品,年度目标贸易额为人民币4.6亿元(上下浮动不超于10%),为了便于双方长期合作,本公司在协议签定并生效后15日内支付3000万元给乙方作为全年定金。2015年1月9日本公司以1张银行承兑汇票7500万元支付给对方,作为双方贸易合同的保证金和预付款。

2、2014年12月26日本公司与天津市晋元煤炭销售有限公司签定了合作协议书,就2015年大宗化工产品(非危化品类别)贸易合作达成共识,对方承诺每季按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的所属公司需求提供化工类产品,年度目标贸易额为人民币4.7亿元(上下浮动不超于10%),首季本公司需向对方预付15000万元,季末按实际贸易额结算。2015年1月9日本公司以5张商业承兑汇票15000万元支付给对方作为预付款。

3、2014年12月22日本公司与天津中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签定了合作协议书,就2015年大宗化工产品(非危化品类别)贸易合作达成共识,对方承诺每季按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的所属公司需求提供化工类产品,年度目标贸易额为人民币4.5亿元(上下浮动不超于10%),为了便于双方长期合作,本公司在协议签定并生效后15日内支付3000万元给乙方作为全年定金。2015年1月8日本公司以1张银行承兑汇票7500万元支付给对方,作为双方贸易合同的保证金和预付款。

公司与上述三家公司开展贸易的平台上海君和物资供应有限公司的股权过户手续已于本报告期末完成,截止本报告期末,上述合同相关贸易尚未开展,将于下半年逐步开展。

七、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股改相关的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北京赛伯乐绿科投资管	1、赛伯乐绿科将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	2014年9月9日;长期有效	否	是		

		理有限公司	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会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如赛伯乐绿科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赛伯乐绿科及其控制的企业将以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以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上市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产生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北京赛伯乐绿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赛伯乐绿科及其实际控制人将尽可能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赛伯乐绿科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法与上市公司签订相关协议，履行合法程序，保证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交易价格、交易条件及其他协议条款公平合理，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	2014年9月9日；长期有效	否	是		

			务和办理。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与股权激励相关的承诺								
其他承诺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赣证调查通字（2014）21 号）。因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公告《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12））
- 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2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吉证调查字 2014002 号）。因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未按期披露年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公告《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1））
- 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吉证调查字 2014054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上述信息本公司已于 2014 年 10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2014-078）。截至目前，上述三项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过程中，目前尚无新的进展。

十、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治理实际情况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十二、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一) 董事会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核算方法变更的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会对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2015年3月9日，江西高院裁定：呈中泰业（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以2196万元竞得公司持有的安华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1350万股中的1200万股，公司持有的安华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1200万股归呈中泰业（北京）投资有限公司所有，呈中泰业（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可持裁定书到财产管理机构办理产权过户登记手续。呈中泰业（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完成了本公司持有的安华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过户登记手续，公司将减少一块比较优良的对外股权投资，但亦会减少一部分公司对外债务。

根据上述情形，公司对安华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从1100万元调减978万元，剩余122万元作为持有安华安华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剩余150万股的成本。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3、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无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无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股东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3,381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 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国联信托股份 有限公司—江 苏新扬子造船 有限公司单一 资金信托— XZC100009	0	15,800,000	4.70	0	无	0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国联信托股份 有限公司—江 苏新扬子造船 有限公司单一 资金信托— XZC110041	0	10,000,000	2.97	0	无	0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景华	-527,400	6,972,600	2.07	0	无	0	境内自 然人
深圳市中技实 业(集团)有 限公司	0	4,450,051	1.32	0	质押	3,200,000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冻结	4,450,051	
宣家鑫	+3,933,520	3,933,520	1.17	0	无	0	境内自 然人
章立高	+12,400	3,004,835	0.89	0	无	0	境内自 然人
王静静	-929,900	2,944,500	0.88	0	无	0	境内自 然人
徐开东	+815,800	2,815,800	0.84	0	无	0	境内自 然人
彭汉光	+244,500	2,555,500	0.76	0	无	0	境内自 然人
陈国芳	0	2,221,700	0.66	0	无	0	境内自 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单一资金信托—XZC100009	15,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800,000
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单一资金信托—XZC110041	1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0
景华	6,972,600	人民币普通股	6,972,600
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450,051	人民币普通股	4,450,051
宣家鑫	3,933,520	人民币普通股	3,933,520
章立高	3,004,835	人民币普通股	3,004,835
王静静	2,944,500	人民币普通股	2,944,500
徐开东	2,815,800	人民币普通股	2,815,800
彭汉光	2,555,500	人民币普通股	2,555,500
陈国芳	2,221,700	人民币普通股	2,221,7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排名前两位的股东“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单一资金信托—XZC100009”和“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单一资金信托—XZC110041”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均为北京赛伯乐绿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过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为一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2					
3					
4					
5					
6					
7					

8					
9					
1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一、持股变动情况****(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说明

无

第九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5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13,992.61	3,311,074.9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00,000,000.00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343,682,167.44	44,752,812.2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54,557,598.98	353,128,586.0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531,973.41	1,528,836.4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703,085,732.44	702,721,309.7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20,000.00	11,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9,903,019.83	79,903,019.83
投资性房地产		75,844,862.72	78,060,673.58
固定资产		1,947,229.15	2,323,627.20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351.13	9,601.7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98,318.73	335,032.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6,189.52	6,189.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9,224,971.08	171,638,144.05
资产总计		862,310,703.52	874,359,453.7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9,099,345.24	219,099,345.24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24,199.03	374,199.03
预收款项		53,010,491.00	54,436,225.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078,246.37	1,496,468.55
应交税费		18,272,222.17	18,467,343.43
应付利息		58,952,091.54	44,610,240.90
应付股利		1,265,460.00	1,265,460.00
其他应付款		332,291,540.60	351,168,647.07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99,999,992.46	99,999,992.46
流动负债合计		785,493,588.41	790,917,921.6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33,709,600.00	33,709,600.00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560.40	628.8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710,160.40	33,710,228.80
负债合计		819,203,748.81	824,628,150.4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36,441,600.00	336,441,6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313,044.21	5,313,044.2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8,660,627.29	58,660,627.2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60,888,903.84	-354,668,899.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9,526,367.66	45,746,372.28
少数股东权益		3,580,587.05	3,984,931.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106,954.71	49,731,303.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62,310,703.52	874,359,453.76

法定代表人：方项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申方文会计机构负责人：曹峰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5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61,146.43	2,483,272.2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00,000,000.00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300,345,785.30	960,722.0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91,565,898.23	270,975,695.17
存货		40,693.19	38,256.1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94,713,523.15	574,457,945.6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20,000.00	11,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17,163,590.14	117,163,590.14
投资性房地产		75,844,862.72	78,060,673.58
固定资产		632,233.95	616,194.87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351.13	7,357.7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98,318.73	335,032.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5,164,356.67	207,182,848.51
资产总计		789,877,879.82	781,640,794.1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3,000,000.00	123,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50,000.00	
预收款项		8,468,553.00	9,126,484.00
应付职工薪酬		671,453.87	684,826.37
应交税费		11,684,526.00	11,889,916.98
应付利息		33,083,634.70	22,281,784.06
应付股利		1,265,460.00	1,265,460.00
其他应付款		105,280,529.62	105,459,474.4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99,999,992.46	99,999,992.46
流动负债合计		383,604,149.65	373,707,938.3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33,709,600.00	33,709,600.00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709,600.00	33,709,600.00
负债合计		417,313,749.65	407,417,538.3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36,441,600.00	336,441,6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682,960.82	1,682,960.8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7,995,681.14	37,995,681.14
未分配利润		-3,556,111.79	-1,896,986.11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2,564,130.17	374,223,255.8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89,877,879.82	781,640,794.16

法定代表人：方项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申方文会计机构负责人：曹峰

合并利润表

2015 年 1—6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0,096,594.23	11,304,498.52
其中：营业收入		10,096,594.23	11,304,498.5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8,654,095.04	29,647,355.14
其中：营业成本		1,812,850.81	2,715,967.1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555,081.16	602,575.21
销售费用		2,472,105.07	2,457,963.55
管理费用		10,752,219.55	9,675,133.75
财务费用		14,353,702.45	14,131,315.48
资产减值损失		-1,291,864.00	64,400.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180,000.00	684,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377,500.81	-17,658,856.62
加：营业外收入		6,812.7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53,660.53	9.9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49,580.53	9.9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624,348.57	-17,658,866.57
减：所得税费用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624,348.57	-17,658,866.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220,004.62	-17,026,693.96
少数股东损益		-404,343.95	-632,172.6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624,348.57	-17,658,866.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220,004.62	-17,026,693.9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04,343.95	-632,172.6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8	-0.05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8	-0.051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 元。

法定代表人：方项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申方文会计机构负责人：曹峰

母公司利润表

2015年1—6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8,026,224.24	8,938,792.25
减：营业成本		1,593,371.50	1,593,371.50
营业税金及附加		441,501.18	500,572.37
销售费用		2,461,117.85	2,411,496.55
管理费用		6,566,977.94	4,928,792.22
财务费用		10,809,194.22	10,585,292.00
资产减值损失			34,400.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180,000.00	684,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65,938.45	-10,431,132.39
加：营业外收入		6,812.7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59,125.68	-10,431,132.39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59,125.68	-10,431,132.3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659,125.68	-10,431,132.3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方项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申方文会计机构负责人：曹峰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5 年 1—6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670,860.23	4,689,896.4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85,578.62	11,691,377.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656,438.85	16,381,273.5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986,706.38	7,224,566.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02,854.27	2,895,986.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45,915.58	6,030,723.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735,476.23	16,151,276.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037.38	229,997.3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84,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	684,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496.00	60,772.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8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96.00	60,794.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504.00	623,205.2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			838,932.81

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8,932.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8,932.8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533.38	14,269.7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83,401.32	1,330,202.7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41,867.94	1,344,472.46

法定代表人：方项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申方文会计机构负责人：曹峰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5 年 1—6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368,293.24	3,193,746.4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203,306.84	6,680,837.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571,600.08	9,874,584.0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30,310.73	3,294,550.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47,661.74	1,259,632.4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09,948.02	5,191,908.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287,920.49	9,746,090.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679.59	128,493.2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84,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4,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496.00	29,332.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96.00	29,332.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96.00	654,668.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38,932.8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8,932.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8,932.8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1,183.59	-55,771.5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55,598.63	504,736.4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26,782.22	448,964.85

法定代表人：方项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申方文会计机构负责人：曹峰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 年 1—6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 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36,441,600.00				5,313,044.21				58,660,627.29		-354,668,899.22	3,984,931.00	49,731,303.28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36,441,600.00				5,313,044.21				58,660,627.29		-354,668,899.22	3,984,931.00	49,731,303.2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220,004.62	-404,343.95	-6,624,348.5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220,004.62	-404,343.95	-6,624,348.5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36,441,600.00				5,313,044.21				58,660,627.29		-360,888,903.84	3,580,587.05	43,106,954.71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36,441,600.00				5,313,044.21				58,660,627.29		-18,205,372.37	5,263,084.57	387,472,983.7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36,441,600.00				5,313,044.21				58,660,627.29		-18,205,372.37	5,263,084.57	387,472,983.7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134,553.44	-632,172.61	-17,766,726.0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7,026,693.96	-632,172.61	-17,658,866.5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07,859.48		-107,859.48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107,859.48		-107,859.48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36,441,600.00				5,313,044.21					58,660,627.29	-35,339,925.81	4,630,911.96	369,706,257.65

法定代表人：方项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申方文会计机构负责人：曹峰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 年 1—6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36,441,600.00				1,682,960.82				37,995,681.14	-1,896,986.11	374,223,255.8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36,441,600.00				1,682,960.82				37,995,681.14	-1,896,986.11	374,223,255.8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59,125.68	-1,659,125.6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59,125.68	-1,659,125.6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											

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36,441,600.00				1,682,960.82				37,995,681.14	-3,556,111.79	372,564,130.17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36,441,600.00				1,682,960.82				37,995,681.14	59,683,903.14	435,804,145.1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36,441,600.00				1,682,960.82				37,995,681.14	59,683,903.14	435,804,145.1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431,132.39	-10,431,132.3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431,132.39	-10,431,132.3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36,441,600.00				1,682,960.82				37,995,681.14	49,252,770.75	425,373,012.71

法定代表人：方项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申方文会计机构负责人：曹峰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1、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地址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成城股份”)原名吉林物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 1993 年 3 月 28 日经吉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吉改股批〔1993〕50 号文批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0 年 10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0〕139 号文批复,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500 万股,本公司人民币普通股于 2000 年 11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股票代码 600247。

本公司在吉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注册号 220000000085616 号,注册资本 33,644.16 万元。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方项。本公司注册地址:吉林省吉林市怀德街 29 号。本公司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0B。

本公司原注册资本为 11000 万元,股本总数 11000 万股,其中发起人持有 7500 万股,社会公众持有 3500 万股。公司股票面值为每股人民币 1 元。

2002 年 4 月 20 日和 8 月 6 日,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技实业”)以 6,881.70 万元的价格,分别受让吉林市供销合作社、吉林市物资回收利用总公司、哈尔滨物资回收调剂贸易中心持有的 2,373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1.57%,

根据 2003 年 6 月 21 日召开的 200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以 200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1,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总计送股 2,200 万股,经送股后,本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3,200 万股。

2003 年 12 月 27 日,中技实业以 2,376 万元的价格受让哈尔滨供销物资集团公司持有的法人股 950.4 万股(总股本的 7.2%),受让后,中技实业成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持有本公司 3,79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77%。

根据 2004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 200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以 200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3,2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用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8 股,总计转股 10,560 万股,经转增后,本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23,760 万股。

根据 2005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以 200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3,76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用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2 股，总计转股 4,752 万股，经转增后，本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28,512 万股。

2005 年 8 月 17 日，本公司进行了股权分置改革，公司的原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送 5 股。股改后，公司的股份总数不变，所有股份均为流通股，其中原非流通股变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量由 163,296,000 股减少为 102,384,000 股，比例由 57.27%降为 35.91%；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量由 121,824,000 增加到 182,736,000 股，比例由 42.73%上升为 64.09%。

根据 2006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以 200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8,512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8 股，总计送股 5,132.16 万股，经送股后，本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33,644.16 万股。

2008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经吉林市工商局核准登记，公司全称变更为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证券简称自 2008 年 12 月 30 日起变更为“成城股份”。

2010 年 2 月 9 日和 2011 年 6 月 23 日委托人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扬子”）在国联信托设立单一资金信托计划两笔，根据上述信托计划的委托人的指令，国联信托将信托资金向中技实业发放贷款，后由于借款人未能按期偿还贷款，国联信托根据原委托人的指令，以司法扣划形式受让抵押本公司的股份，实现信托财产对债务人的债权。根据上海浦东新区法院执行裁定，中技实业持有的本公司 25,800,000 股股票强行扣划至国联信托两信托计划名下，用于抵偿相应债务。2012 年 1 月和 3 月新扬子将该信托计划受益权全部转让给江阴顺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2014 年 8 月江阴顺元将该信托计划的受益权全部转让给赛伯乐绿科。目前本信托项目的委托人与受益人均为赛伯乐绿科。而赛伯乐绿科作为国联信托编号为 XZC100009 和 XZC110041 的单一资金信托计划的现委托人，成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扣划完毕后，中技实业持有的成城股份的股份数为 4,450,051 股。北京赛伯乐绿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成城股份的股份数为 25,800,000.00 股。

2、经营范围

公司经营范围：利用自有房屋对外出租；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批发、零售；计算机软件开发及技术咨询、服务；仓储业；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需专项审批除外）；进出口贸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进出口商品除外）；有色金属经销。

3、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公司所属行业：批发业

公司经营范围：利用自有房屋对外出租；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批发、零售；计算机软件开发及技术咨询、服务；仓储业；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需专项审批除外）；进出口贸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进出口商品除外）；有色金属经销。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共 6 户，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吉林市物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99.67	99.67
吉林市物华商城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90.00	90.00
哈尔滨物华商城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80.00	80.00
中商港(北京)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75.00	75.00
吉林成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
深圳市成域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

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本公司 2014 年度由于借款逾期无法偿还,银行基本存款账户被冻结,部分财产被查封、冻结,经营资金严重不足,正常的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部分子公司因无法正常经营而停业,其中:吉林市物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开发资格证、营业执照已被吊销,吉林成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成域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江西富源贸易有限公司等子(孙)公司资产负债率大于 100%,但本公司管理层上任后,积极向债务人催收欠款,与债权人协商解决办法,截至报告日,本公司已采用不同形式收回欠款 3 亿元,通过收购贸易企业建立贸易平台,扩大经营范围,探索经营项目,并与或正在与贷款银行协商逾期贷款的解决办法,因此自 2014 年 12 月 31 日起 12 个月内不存在导致本公司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否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认。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当期投资收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母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本公司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本公司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①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②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③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 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成本法计量。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无在活跃市场中有报价金融负债，故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将活跃市场中的现行出价或现行要价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得出的结果，反映估值日在公平交易中可能采用的交易价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本公司选择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本公司尽可能使用市场参与者在金融工具定价时考虑的所有市场参数和相同金融工具当前市场的可观察到的交易价格来测试估值技术的有效性。

(5)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

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11.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余额达到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
------------------	-------------------------

	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个别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仍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以下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其中：1 年以内分项，可添加行		
1—2 年	5.00	5.00
2—3 年	10.00	10.00
3 年以上		
3—4 年	30.00	30.00
4—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2.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开发成本、开发产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开发产品的实际成本包括土地出让金、基础配套设施支出、建筑安装工程支出、开发项目完工之前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开发过程中的其他相关费用。开发产品发出时，采用个别计价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房地产开发项目，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五五摊销法摊销。

(6) 开发用土地的核算方法

纯土地开发项目，其费用支出单独构成土地开发成本；

连同房产整体开发的项目，其费用可分清负担对象的，一般按实际面积分摊记入商品房成本。

(7) 公共配套设施费用的核算方法

不能有偿转让的公共配套设施：按受益比例确定标准分配计入商品房成本；

能有偿转让的公共配套设施：以各配套设施项目作为成本核算对象，归集所发生的成本。

13.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14. 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确定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投资成本计量。投资成本一般为取得该项投资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并包括直接相关费用。但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投资成本为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的账面价值份额。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本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按权益法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核算时，先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方面的调整，再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3)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

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若存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等类似情况时，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具体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非流动资产减值。

15. 投资性房地产

（1）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残值率对房屋及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类别、预计使用寿命、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35	4	4.80%-2.74%
土地使用权	35	0	2.86%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

之日起，本公司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非流动资产减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6.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35	4%	3.20%-2.74%	
机器设备	5-14	4%	19.20%-6.86%	
运输设备	8	4%	12%	
办公及其他设备	5-14	4%	19.20%-6.86%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见附注-租赁（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7. 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

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非流动资产减值。

18.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9. 生物资产

20. 油气资产

21.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财务软件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本公司无形资产均为使用寿命有限的财务软件,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年限如下:

类别	使用期间	备注
财务软件	3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非流动资产减值。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22.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3.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4.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25. 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6. 股份支付

2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28. 收入

(1) 一般原则

① 销售商品

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② 提供劳务

在同一会计年度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跨年度劳务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在确认劳务收入时，以劳务合同的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为前提。

③ 房地产开发产品销售

取得预售许可证后开始预售，预售商品房取得的价款，先作为预收账款管理，在商品房竣工验收办理移交手续，并将结算账单提交给买主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④ 让渡本企业的资产等使用权而发生的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的，确认收入。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租赁收入按有关合同、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 销售商品

根据销售合同、出库单据

② 提供劳务

③房地产开发产品销售

④让渡本企业的资产等使用权而发生的收入

29. 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3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1. 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受到租赁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3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3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开始适用的时点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其他说明

34. 其他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
消费税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和营业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和营业税额	2%
房产税	房产原值*70%或租金收入	1.2%或 1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税收优惠

3. 其他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387,761.86	2,447,600.63
银行存款	888,470.29	825,715.64
其他货币资金	37,760.46	37,758.66
合计	3,313,992.61	3,311,074.9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注：本账户期末数中银行存款基本账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东升支行于2013年7月3日冻结，2015年6月30日尚在冻结中，银行对账单余额为：34,364.21元，其他货币资金37,760.46元的使用也受到限制。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0.00	150,000,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0.00	150,000,000.00
合计	0.00	300,000,000.0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不适用

其他说明

注：2015年1月，公司将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15,000.00万元和商业承兑汇票15,000.00万元，分别预付给江阴奕蓓贸易有限公司银行承兑汇票7,500.00万元、天

津中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银行承兑汇票 7,500.00 万元和天津市晋元煤炭销售有限公司商业承兑汇票 15,000.00 万元,作为与三家供应商进行贸易合同的保证金和预付款。

银行承兑汇票已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到期,商业承兑汇票已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到期。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1,941.80	20.33	121,941.80	100.00	0.00	121,941.80	20.33	121,941.80	100.00	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77,803.96	79.67	477,803.96	100.00	0.00	477,803.96	79.67	477,803.96	100.00	0.00
合计	599,745.76	/	599,745.76	/	0.00	599,745.76	/	599,745.76	/	0.00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应收账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吉林市城市开发 管理办公室	81,841.80	81,841.80	100.00	账龄分析
盛泰保险	40,100.00	40,100.00	100.00	账龄分析
合计	121,941.80	121,941.80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余额百分比	期末数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上海智立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326,391.95	326,391.95	100.00
上海中天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51,412.01	151,412.01	100.00
合 计	477,803.96	477,803.96	100.00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已计提坏账准备	占应收账款 余额的比例%
上海智立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326,391.95	326,391.95	54.42%
上海中天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51,412.01	151,412.01	25.25%
吉林市城市开发管理办公	81,841.80	81,841.80	13.65%
盛泰保险	40,100.00	40,100.00	6.69%
合 计	599,745.76	599,745.76	100.00%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300,037,416.62	87.30	1,328,552.39	2.97
1 至 2 年	266,185.30	0.08	43,141,804.37	96.40
2 至 3 年	43,096,110.00	12.54	70,000.00	0.16
3 年以上	282,455.52	0.08	212,455.52	0.47
合计	343,682,167.44	100.00	44,752,812.28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未及时结算原因
深圳广诚会计师事务所	250,000.00	1 至 2 年	未收到发票
天津鹏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7,830,000.00	2 至 3 年	预付货款，对方未开具发票
中创正拓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5,266,110.00	2 至 3 年	预付货款，对方未开具发票
江西宏科特种合金有限公司	212,455.52	3 至 4 年	预付货款
亚洲（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70,000.00	3 至 4 年	未收到发票
合计	43,628,565.52		

上述天津鹏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中创正拓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预付款项系采购商品供应武汉众新联众经销有限公司，由于本公司与上述公司的合同未执行完毕，故暂未进行账务处理。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 的比例 (%)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天津市晋元煤炭 销售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43.64	2015 年 1 月	预付货款
天津中智国际贸 易有限公司	75,000,000.00	21.82	2015 年 1 月	预付货款
江阴市奕蓓贸易 有限公司	75,000,000.00	21.82	2015 年 1 月	预付货款

天津鹏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7,830,000.00	8.10	2013 年 10 月	预付货款
中创正拓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5,266,110.00	4.44	2013 年 10 月	预付货款
合 计	343,096,110.00	99.83		

其他说明

7、 应收利息

适用 不适用

8、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36,606,282.05	99.56	284,518,860.88	44.69	352,087,421.17	638,600,643.78	99.90	285,908,623.97	44.77	352,692,019.8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3,205.00	0.01	83,205.00	100.00	0.00	83,205.00	0.01	83,205.00	100.00	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729,031.35	0.43	258,853.54	9.49	2,470,177.81	597,520.73	0.09	160,954.45	26.94	436,566.28
合计	639,418,518.40	/	284,860,919.42	/	354,557,598.98	639,281,369.51	/	286,152,783.42	/	353,128,586.09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大陶精密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47,859,702.20	14,785,970.22	10.00%	单项计提
北京天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40,600,000.00	42,180,000.00	30.00%	单项计提
湖南花垣县通华锰合金冶炼厂	70,319,853.64	70,319,853.64	100.00%	单项计提
深圳市金华润科技有限公司	71,699,400.00	71,699,400.00	100.00%	单项计提
原股东易明超及陈保华	37,500,000.00	37,500,000.00	100.00%	单项计提
吉林市城市开发管理办公室	12,091,340.00	12,091,340.00	100.00%	单项计提
合计	480,070,295.84	248,576,563.86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83,205.00	83,205.00	100.00
合计	83,205.00	83,205.00	100.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291,864.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北京天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291,864.00	收回欠款
合计	1,291,864.00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适用 不适用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12,596,941.73	12,107,780.00
关联方资金	117,954,403.40	111,778,108.69
资金往来借款	400,237,810.89	406,414,105.60
业务欠款	70,895,015.37	70,895,015.37
票据贴现利息及费用挂账	37,500,200.00	37,500,200.00
个人借款及其他	234,147.01	586,159.85
合计	639,418,518.40	639,281,369.51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大陶精密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股权收购款	147,859,702.20	2-3年	23.12	14,785,970.22
北京天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	140,600,000.00	3-4年	21.99	42,180,000.00
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81,778,108.69	2-5年	12.79	24,746,509.27
深圳市金华润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欠款	71,699,400.00	2-3年	11.21	71,699,400.00
湖南花垣县通华锰合金冶炼厂	业务往来欠款	70,319,853.64	1-5年	11.00	70,319,853.64
合计	/	512,257,064.53	/	80.11	223,731,733.13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其他说明: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低值易耗品	79,706.19		79,706.19	76,569.19		76,569.19
开发产品	1,452,267.22		1,452,267.22	1,452,267.22		1,452,267.22
合计	1,531,973.41		1,531,973.41	1,528,836.41		1,528,836.41

开发产品的说明:

项目名称	竣工时间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期末跌价准备
A#楼及怀1#楼	2001.6.15	513,084.22			513,084.22	
松北商住楼	2004.1.13	939,183.00			939,183.00	
合计		1,452,267.22	0.00	0.00	1,452,267.22	0.00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合计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其他说明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其他说明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不适用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220,000.00		1,220,000.00	11,000,000.00		11,000,000.00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按成本计量的	1,220,000.00		1,220,000.00	11,000,000.00		11,000,000.00
合计	1,220,000.00		1,220,000.00	11,000,000.00		11,000,000.00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不适用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不适用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安华	11,000,000.00		9,780,000.00	1,220,000.00	0	0	0	0	0.142	0.00

农业 保险 股份 有限 公司										
合计	11,000,000.00		9,780,000.00	1,220,000.00	0	0	0	0	/	0.00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2014年8月29日，本公司孙公司江西富源贸易有限公司向海兴家电商行借款6750万元，未能及时归还，2012年2月15日海兴家电商行业主万仁辉向江西高院提起诉讼。江西高院于2013年4月24日作出判决：被告江西富源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借款6750万元并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4倍支付利息。成城股份、成清波对以上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江西高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书，于2014年3月31日向被执行人江西富源贸易有限公司、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清波发出执行通知。由于被执行人未履行义务，江西高院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作出裁定：评估、拍卖被执行人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安华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1200万股权。

2015年3月9日，呈中泰业（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以2196万元竞得公司持有的安华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1350万股权中的1200万股权。江西高院裁定，公司持有的安华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1200万股权归呈中泰业（北京）投资有限公司所有，呈中泰业（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可持裁定书到财产管理机构办理产权过户登记手续。若呈中泰业（北京）投资有限公司最终完成了本公司持有的安华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过户登记手续，公司将减少一块比较优良的对外股权投资，但也可冲减一部分公司的对外债务。

根据上述情形，公司对安华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从 1100 万元调减 978 万元，剩余 122 万元作为持有安华安华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剩余 150 万股的成本。

2、对于上述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因其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且未对被投资公司产生重大影响，本公司对其按成本计量。

3、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安华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状况较好，近期内不会出现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15、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贵州聚源能有限公司	79,903,019.83									79,903,019.83	0.00
小计	79,903,019.83									79,903,019.83	0.00

	.83									.83	
合计	79,90									79,90	0.00
	3,019									3,019	
	.83									.83	

其他说明

2012年12月7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吉林成城能源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340万元、自然人张雪出资660万元共同投资设立贵州成城能源有限公司,吉林成城能源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34%。贵州成城能源有限公司于2012年12月10日办妥工商注册登记。2013年1月15日,贵州成城能源有限公司增资至30,000万元,其中吉林成城能源有限公司增资9,660万元,持股金额为10,000万元,持股比例为33.33%。

2014年5月13日经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贵州成城能源有限公司更名为贵州贵聚能源有限公司。

18、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不适用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27,084,263.24	25,940,944.70		153,025,207.94
2. 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127,084,263.24	25,940,944.70		153,025,207.94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68,376,358.04	6,588,176.32		74,964,534.36
2. 本期增加金额	1,804,049.84	411,761.02		2,215,810.86
(1) 计提或摊销	1,804,049.84	411,761.02		2,215,810.86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70,180,407.88	6,999,937.34		77,180,345.2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6,903,855.36	18,941,007.36		75,844,862.72
2. 期初账面价值	58,707,905.20	19,352,768.38		78,060,673.58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说明：(1) 本期折旧和摊销额 2,215,810.86 元。

(2) 本公司拥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分别位于吉林市、哈尔滨市的商业中心位置，虽使用年限较长，但地理位置优越，房产价值的市场价格较历史成本有较大幅度的上涨，而且已计提折旧，预计可收回金额远大于账面价值，故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3)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计量模式。

(4)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均系对外出租的房地产。

(5) 本公司以中吉大楼 2-8 层房产、市场大楼 1-2 层、副三楼及所占土地作为抵押物，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分行贷款 10,000 万元，抵押合同编号为：2010003，抵押物明细如下：

项目	产权证书号	面积(m ²)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	-------	---------------------	------	------	------	------

项目	产权证书号	面积(m ²)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中吉大楼 2-8 层	吉林市房权证船证第 Q000001604 号、吉林市房权证吉林市房权证船字第	6,167.14	15,359,400.00	9,274,394.40		6,085,005.60
市场大楼 1-2 层	吉林市房权证船证第 Q000001583 号	5,350.00	23,040,917.00	16,091,905.10		6,949,011.90
副三楼	吉林市房权证船证第	467.48	1,922,233.00	970,249.12		951,983.88
中吉大楼用地	吉市国用 2009 字第	675.11	1,301,090.56	353,951.47		947,139.09
市场大楼用地	吉市国用 2010 字第 220201005229 号	5,795.16	11,168,591.72	3,038,327.65		8,130,264.07
副三楼用地	吉市国用 2010 字第 220201007349 号	51.17	98,616.23	26,827.77		71,788.46
合计			52,890,848.51	29,755,655.51		23,135,193.00

(6) 2011 年 5 月 6 日, 本公司与南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 以本公司自有的 A 号楼二层和三层、1 号楼 2 层及所占土地作为抵押物, 为中国华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向南昌银行广州分行申请的银行承兑汇票之敞口部分人民币 10,000 万元提供抵押担保, 实际保证期限自 2011 年 6 月 7 日至 2012 年 6 月 6 日。合同到期后, 上述抵押事项已消除, 但资产抵押登记状态尚未解除。该部分抵押物明细如下:

项目	产权证书号	面积(m ²)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	-------	---------------------	------	------	------	------

项目	产权证书号	面积(m ²)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A 号电脑城 二层	吉林市房权证船 字第 Q000001610 号	6,029.35	15,290,524.64	6,254,426.98		9,036,097.66
A 号电脑城 三层	吉林市房权证船 字第 Q000001613 号	6,122.44	15,708,657.11	6,423,398.14		9,285,258.97
1 号楼 2 层	吉林市房权证船 字第 Q000001660 号	2,189.50	3,037,535.81	1,266,459.76		1,771,076.05
A 号电脑城 二层用地	吉市国用 2010 字第 220201005488 号	2,552.91	4,920,038.36	1,338,457.79		3,581,580.57
A 号电脑城 三层用地	吉市国用 2010 字第 220201005489 号	2,592.32	4,995,990.40	1,359,119.94		3,636,870.46
1 号楼 2 层 用地	吉市国用 2011 字第 220201000378 号	502.69	968,797.99	263,553.91		705,244.08
合计			44,921,544.31	16,905,416.52		28,016,127.79

1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061,176.80	1,190,286.37	2,921,448.85	6,172,912.02
2. 本期增加金额			59,410.00	59,410.00
(1) 购置			59,410.00	59,410.00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125,640.37	149,100.86	1,274,741.23
(1) 处置或报废		1,125,640.37	149,100.86	1,274,741.23
4. 期末余额	2,061,176.80	64,646.00	2,831,757.99	4,957,580.79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845,014.61	846,310.71	2,157,959.50	3,849,284.82
2. 本期增加金额	30,307.50	12,313.13	93,606.89	136,227.52
(1) 计提	30,307.50	12,313.13	93,606.89	136,227.52
3. 本期减少金额		835,997.74	139,162.96	975,160.70
(1) 处置或报废		835,997.74	139,162.96	975,160.70
4. 期末余额	875,322.11	22,626.10	2,112,403.43	3,010,351.6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185,854.69	42,019.90	719,354.56	1,947,229.15
2. 期初账面价值	1,216,162.19	343,975.66	763,489.35	2,323,627.20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①本期折旧额 136,227.52 元，本期报废固定资产 1,274,741.23 元。

②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 0.00 元。

③本公司报告期内及期末无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

④本公司期末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20、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21、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2、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无形资产**(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费用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9,040.00	29,040.00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29,040.00	29,040.00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9,438.21	19,438.21
2. 本期增加金额				4,250.66	4,250.66
(1) 计提				4,250.66	4,250.66
3. 本期减少金额					

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23,688.87	23,688.8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351.13	5,351.13
2. 期初账面价值				9601.79	9601.79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_____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26、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及广告牌制作费	36,465.00	0.00	3,382.50		33,082.50
成城能源办公室装修费	176,619.00	0.00	10,467.00		166,152.00
吉物贸电子西厅改造费	121,948.13	0.00	22,863.90		99,084.23
合计	335,032.13	0.00	36,713.40		298,318.73

其他说明：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4,758.09	6,189.52	24,758.09	6,189.52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合计	24,758.09	6,189.52	24,758.09	6,189.52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不适用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可抵扣亏损	163,308,305.09	163,308,305.09
资产减值准备	285,460,665.18	286,727,771.09
预计负债	33,709,600.00	33,709,600.00
合计	482,478,570.27	483,745,676.18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不适用

其他说明：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其他说明：

31、短期借款

√适用□不适用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219,099,345.24	219,099,345.24
信用借款		
合计	219,099,345.24	219,099,345.24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不适用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219,099,345.24 元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东升支行	17,750,000.00	6.30%	2013/12/21	9.6862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东升支行	19,750,000.00	6.30%	2013/12/23	9.6862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东升支行	20,000,000.00	6.30%	2013/12/24	9.6862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东升支行	20,000,000.00	6.30%	2013/12/25	9.6862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东升支行	22,250,000.00	6.30%	2013/12/26	9.6862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东升支行	23,250,000.00	6.30%	2013/12/27	9.68625%
南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70,000,000.00	7.8%	2013/9/2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洪都大道支行	26,099,345.24	6.30%	2013/12/30	
合计	219099345.24	/	/	/

其他说明

① 2012 年 12 月 ,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东升支行签订 6 个借款合同 ,分 6 笔借款总计 12,300 万元 ,借款合同编号分别为 22010120120000864、22010120120000872、

22010120120000882、22010120120000892、22010120120000897、22010120120000902，借款期限涵盖范围为 2012 年 12 月 12 日至 2013 年 11 月 19 日，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 6.30%；本公司原大股东中技实业为该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22100520120065390。

②2012 年 10 月，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市成域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与南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7,000.00 万元，借款合同编号为：301200000000096492，借款期限为 2012 年 10 月 24 日至 2013 年 9 月 27 日，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 7.80%；本公司及本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成清波与南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该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③本公司孙公司江西富源贸易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洪都大道支行签订编号为[2013 年(借)字 0000001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2700 万元，借款期限 1 年,从 2012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0 日，借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基准贷款利率上浮 5%，实际利率为 6.3%。借款用途：偿还 2012(LC)00003 号项下所欠债务。本公司及原大股东中技实业为该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分别为：2012 年洪支(保)字 0011 号-1、2012 年洪支(保)字 0011 号。已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900,654.76 元,尚欠本金 26,099,345.24 元,与该行起诉书中称欠款本金 25,939,345.24 元,存在差额 160,000 元,其差额原因是江西富源贸易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洪都大道支行在支付本金还是利息方面存在不一致，该项差额不影响本公司的债务总额。

④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以上均为逾期未还的短期借款。

3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3、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顾问费	150,000.00	150,000.00
工程款	160,993.60	160,993.60

审计费	150,000.00	0.00
设备款	37,750.43	37,750.43
材料款	25,455.00	25,455.00
合计	524,199.03	374,199.03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北京伟业理念房地产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50,000.00	顾问费尾款
吉林吉化集团北方建设有限公司	90,124.80	工程尾款
吉林市一建公司六处	60,868.80	工程尾款
天津市正翔电梯有限公司	16,000.00	设备尾款
辽宁大连华宇设备厂	15,472.43	设备尾款
合计	332,466.03	/

其他说明

本账户期末数中无欠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36、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金	9,951,341.00	11,377,075.00
货款	43,059,150.00	43,059,150.00
合计	53,010,491.00	54,436,225.0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武汉众新联众经销有限公司	43,059,150.00	合同未执行完毕
合计	43,059,150.00	/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上述账龄超过一年的预收款项为 43,059,150 元，主要为采购天津鹏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中创正拓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商品供应武汉众新联众经销有限公司，由于本公司与上述公司的合同未执行完毕，故暂未进行账务处理。

3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318,185.85	6,014,198.62	5,454,741.81	1,877,642.6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78,282.70	829,302.88	806,981.87	200,603.71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496,468.55	6,843,501.50	6,261,723.68	2,078,246.37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74,149.61	4,903,562.93	4,358,213.98	1,719,498.56
二、职工福利费	0	147,020.00	147,020.00	0
三、社会保险费	26,356.92	424,452.67	399,199.55	51,610.04
其中：医疗保险费	24,453.66	381,717.69	357,974.87	48,196.48
工伤保险费	836.82	21,034.60	20,597.42	1,274.00
生育保险费	1,066.44	21,700.38	20,627.26	2,139.56
四、住房公积金	-19,537.76	501,269.00	490,364.00	-8,632.76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7,217.08	37,894.02	59,944.28	115,166.82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318,185.85	6,014,198.62	5,454,741.81	1,877,642.6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不适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59,824.53	760,457.06	742,495.82	177,785.77
2、失业保险费	18,458.17	68,845.82	64,486.05	22,817.94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78,282.70	829,302.88	806,981.87	200,603.71

其他说明：

38、应交税费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718,633.19	-718,122.24
消费税		
营业税	1,601,627.33	1,785,596.08
企业所得税	11,841,121.42	11,841,121.42
个人所得税	3,626,681.04	3,638,058.66
城市维护建设税	451,659.25	463,532.48
教育费附加	204,291.97	192,125.47
地方教育费附加	-3,680.56	16,966.76
房产税	1,098,254.62	1,090,868.62
土地增值税	66,588.15	66,588.15
土地使用税	102,192.24	85,200.24
印花税	-1,461.49	0.00
其他	3,581.39	5,407.79
合计	18,272,222.17	18,467,343.43

其他说明：

39、应付利息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16,276,619.51	11,035,607.78
企业债券利息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42,675,472.03	33,574,633.12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合计	58,952,091.54	44,610,240.90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16,276,619.51	资金不足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42,675,472.03	资金不足
合计	58,952,091.54	/

其他说明：

应付利息说明：其中欠付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东升支行 16,276,619.51 元，欠付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长春办事处 16,807,015.19 元，欠付南昌银行广州分行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洪都大道支行 25,868,456.84 元。

40、应付股利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1,265,460.00	1,265,460.00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合计	1,265,460.00	1,265,460.00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股东尚未领取

41、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824,525.00	673,525.00
质保金	1,295,700.00	1,307,200.00
欠付费用	1,687,945.60	3,782,581.46
关联方资金	50,865,008.99	39,262,249.57
代收款	359,626.47	113,119.93
非金融机构借款	270,512,035.00	304,239,627.00
欠付工程款	0.00	215,552.78
欠养老金	40,936.34	1,248.21
赔偿款	492,355.78	492,355.78
其他	6,213,407.42	1,081,187.34
合计	332,291,540.60	351,168,647.07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万仁辉	100,622,290.00	资金不足
南昌荣建实业有限公司	77,900,000.00	资金不足
胡伟云	67,000,000.00	资金不足
深圳市鸿阳宇贸易有限公司	16,600,000.00	资金不足
中技实业	15,197,821.87	资金不足
深圳市兴川盛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0.00	资金不足
深圳市福田区亮记发商店	4,039,375.00	资金不足
深圳市中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385,221.16	资金不足
深圳市罗湖区福华商店	2,465,905.00	资金不足
深圳市文盛源科技有限公司	1,800,000.00	资金不足
深圳市博润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780,000.00	资金不足
质保金	1,295,700.00	业户离场时返还
武汉迈豪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资金不足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	500,000.00	未开发票
才桂清	492,355.78	未到账期
设施抵押金	446,990.00	业户离场时返还
上海证券报社	300,000.00	未开发票
深圳证券时报传媒有限公司	200,000.00	未开发票
哈尔滨物资回收调剂贸易中心	248,812.48	未到账期
中国证券报社	200,000.00	未开发票
拆改押金	198,935.00	业户离场时返还
合计	299,673,406.29	/

其他说明

42、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4、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逾期长期借款	99,999,992.46	99,999,992.46
合计	99,999,992.46	99,999,992.46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贷款 单位	借款金额	逾期时间	年利 率%	借款资金用 途	逾期末 偿还原因	预计 还
中国长城资 产管理公司	39,999,992.46	2013 年 5 月 22 日	10.1475	流动资金周转	资金紧张	无
长春办事处	60,000,000.00	2013 年 5 月 27 日	10.1475	流动资金周转	资金紧张	无
合	99,999,992.46					

本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行吉林市分行”）借款 10,000 万元，借款利率为在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上浮 10%。该借款由本公司大股东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合同编号为：2010001，保证期限为 2010 年 5 月 28 日至 2013 年 5 月 27 日；同时，本公司以自有资产进行抵押，抵押合同编号为：2010003，建行吉林市分行于 2010 年 12 月 29 日出具了担保物收妥通知书。上述长期借款已于 2013 年 5 月 27 日到期。2014 年 12 月 12 日建行吉林市分行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长春办事处（以下简称“长城资产长春办事处”）签定了《资产转让合同》，建行吉林市分行将上述贷款余额转让给长城资产长春办事处。

本公司 2015 年 4 月收到由长城资产长春办事处和建行吉林市分行共同出具的《债权转让与催收通知》，该通知称 2014 年 12 月 12 日，建行吉林市分行与长城资产长春办事处签署了《资产转让合同》，建行吉林市分行将其对本公司的债权（约 99,999,992.46 元本金及相关利息）转让给长城资产长春办事处。根据上述通知，公司将不再向建行吉林市分行承担债务，而改向长城资产长春办事处承担债务，履行还本付息义务。

45、长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47、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 不适用

49、专项应付款

□适用 √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			
未决诉讼	33,709,600.00	33,709,600.00	商业承兑汇票败诉
产品质量保证			
重组义务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其他			
合计	33,709,600.00	33,709,600.00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1)商业承兑汇票因第三方被背书人起诉，一审败诉形成的预计负债 25,234,000.00 元，具体为：2013 年 9 月和 10 月湖北厚发矿产有有限责任公司、武汉天工天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万兴、武汉中融盛源投资有限公司等四家单位和自然人经背书受让本公司签发并承兑的商业汇票若干张金额共计 25,000,000.00 元，票据到期后，对方提示承兑，本公司开户银行以资金不足为由拒绝承兑，对方起诉至法院，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于 2014 年 8 月、11 月及 2015 年 1 月下达民事判决书，认定本公司应支付对方 25,000,000 元及案件受理费 234,000.00 元。

(2)商业承兑汇票因收款人持有借款证据起诉，一审败诉形成的预计负债 8,475,600.00 元，具体为：2012 年 5 月至 2013 年 2 月期间，原告姚得州与本公司及成清波签订了《借款合同》及《借款合同展期协议》，约定本公司向姚得州借款 8,400,000.00 元，成清波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但借款到期和展期后，本公司未及时偿还，保证人也未履行保证责任，被对方诉至法院，2014 年 7 月 14 日汕头市潮阳区人民法院下达了 (2013) 汕阳法民二初字第 49 号民事判决书，认定本公司应偿还对方本金 8,400,000.00 元及负担案件受理费和财产保全费 75,600.00 元。

51、递延收益

□适用 √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税费返还待摊销	560.40	628.80
合计	560.40	628.80

其他说明：
_____**53、股本**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36,441,600.00						336,441,600.00

其他说明：

本公司全部股份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演变情况见公司基本情况。

54、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其他资本公积	5,313,044.21			5,313,044.21
合计	5,313,044.21			5,313,044.21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_____**56、库存股**

□适用 √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 不适用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58,660,627.29			58,660,627.29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58,660,627.29			58,660,627.29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54,668,899.22	-18,205,372.3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54,668,899.22	-18,205,372.3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220,004.62	-17,026,693.9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		107,859.48
期末未分配利润	-360,888,903.84	-35,339,925.8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_____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_____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_____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_____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_____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954,318.99	1,812,850.81	10,933,226.27	2,715,967.15

其他业务	142,275.24		371,272.25	
合计	10,096,594.23	1,812,850.81	11,304,498.52	2,715,967.15

62、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495,501.49	526,141.21
城市维护建设税	34,754.77	38,053.17
教育费附加	14,894.94	16,308.50
资源税		
地方教育费附加	9,929.96	10,872.33
其他	0.00	11,200.00
合计	555,081.16	602,575.21

其他说明：

63、销售费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	1,471,781.00	1,411,200.80
水电费	261,685.49	294,321.52
取暖费	624,536.75	623,015.55
保险费	61,709.45	46,458.00
交通费	49,382.22	63,786.00
广告费	0.00	14,900.00
邮电费	3,010.16	3,396.68
其他费用		885.00
合计	2,472,105.07	2,457,963.55

其他说明：

64、管理费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及附加费	3,561,407.94	3,205,478.59
社会保障费用	1,444,053.33	1,656,661.47
费用性税金	774,925.18	850,626.44
修理费	363,640.50	292,531.80
租赁费	512,679.93	598,742.26
差旅费	745,949.10	246,098.31
审计咨询费	461,928.00	250,000.00

招待费	321,456.57	150,247.20
折旧费	795,311.88	847,028.60
办公用品	218,121.25	180,194.30
宣传制作费	184,948.44	40,398.10
律师费	91,500.00	0.00
邮电费	16,416.95	0.00
其他费用	1,259,880.48	1,357,126.68
合计	10,752,219.55	9,675,133.75

其他说明：

65、财务费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4,341,783.23	14,118,002.28
减：利息资本化		
减：利息收入	-831.94	-1,906.53
承兑汇票贴息		
汇兑损益		
减：汇兑损益资本化		
手续费及其他	12,751.16	15,219.73
合计	14,353,702.45	14,131,315.48

其他说明：

66、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1,291,864.00	64,400.00
二、存货跌价损失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计	-1,291,864.00	64,400.00

其他说明：

6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684,000.00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2,180,000.00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合计	12,180,000.00	684,000.00

其他说明：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收益本期发生额为12,180,000.00元,系本公司收到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通知书,公司持有安华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1200万股权作价21,960,000.00元被呈中泰业(北京)投资有限公司竞拍取得,竞拍人可以持裁定书到财产管理机构依照法律规定办理相关产权过户手续。

69、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其他	6,812.77	0.00	6,812.77
合计	6,812.77	0.00	6,812.7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70、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49,580.53	9.95	249,580.5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49,580.53	9.95	249,580.53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其他	4,080.00		4,080.00
合计	253,660.53	9.95	253,660.53

其他说明：

说明：其他户余额中有 249,580.53 元系子公司深圳成域处理固定资产的报废损失，4,080.00 元系吉林成城能源的其他支出。

71、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递延所得税费用		
合计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所得税费用	

其他说明:

72、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73、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其他单位往来款	6,977,866.50	11,689,470.50
财务费用(利息收入及汇兑收益)	7,712.12	1,906.53
合计	6,985,578.62	11,691,377.0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说明: 收到其他单位往来款项主要有本年度收到深圳市中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长春永春商城分公司款项 1,634,542.61 元, 收到收到国税代开发票业务委托代征税款 1,633,654.87, 收到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00 元等其他款项。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其他单位往来款	4,000,378.98	2,948,718.99
管理费用支出	2,788,297.27	1,543,243.82
销售费用支出	1,244,408.17	1,523,531.13
财务费用(手续费及汇兑损失)	12,751.16	15,219.73
营业外支出	80.00	9.95
合计	8,045,915.58	6,030,723.6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计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	0.00	22.80
合计	0.00	22.8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计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计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7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624,348.57	-17,658,866.57
加：资产减值准备	-1,291,864.00	64,400.0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352,038.38	2,562,543.68
无形资产摊销	4,250.66	3,638.6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6,713.40	36,713.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49,580.5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4,341,850.64	14,118,002.2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180,000.00	-684,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37.00	-8,960.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185,949.57	1,006,265.3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2,272,391.98	789,540.56
其他	-50,563.83	7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037.38	229,997.3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241,867.94	1,344,472.46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3,283,401.32	1,330,202.74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533.38	14,269.72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不适用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减: 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加：以前期间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其他说明：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3,241,867.94	3,283,401.32
其中：库存现金	2,387,761.86	2,447,600.6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54,106.08	798,042.0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37,758.66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41,867.94	3,283,401.32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银行存款冻结余额为：34,364.21 元，其他货币资金 37,760.46 元的使用受到限制。

75、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7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72,149.41	因涉及诉讼账户被法院冻结
应收票据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51,151,320.79	抵押
合计	51,223,470.20	/

其他说明：

77、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不适用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 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0.96	6.119	5.76
欧元			
港币	881.97	0.7996	705.22
人民币			
人民币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人民币			
人民币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人民币			
人民币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不适用

78、 套期

□适用√不适用

79、 其他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不适用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6、 其他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适用□不适用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吉林市物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市	吉林市	房地产开发	99.67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吉林市物华商城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市	吉林市	商业租赁	9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哈尔滨物华商城有限责任公司	哈尔滨	哈尔滨	商业租赁	8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中商港(北京)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物业管理咨询	75.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吉林成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吉林市	吉林市	企业管理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深圳市成域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投资兴办实业；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中商港(北京)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5.00%	-411,788.11		3,651,090.99
哈尔滨物华商城有限责任公司	20.00%	7,583.64		231,264.95
吉林市物华商城有限责任公司	10.00%	0.00		-76.20
吉林市物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0.33%	-139.48		102,651.25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中商港(北京)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66,565,180.91	38,730.18	66,603,911.09	53,646,139.16	560.40	53,646,699.56	66,422,924.75	56,816.46	66,479,741.21	51,874,748.44	628.80	51,875,377.24
哈	5,934	124,	6,058	4,864	0.	4,864	6,646	142,	6,789	5,632	0.	5,632

尔滨物华商城有限责任公司	, 345. 43	650. 14	, 995. 57	, 752. 58	00	, 752. 58	, 678. 71	633. 96	, 312. 67	, 987. 90	00	, 987. 90
吉林市物华商城有限责任公司	4, 731 . 75	0. 00	4, 731 . 75	5, 493 . 65	0. 00	5, 493 . 65	4, 731 . 75	0. 00	4, 731 . 75	5, 493 . 65	0. 00	5, 493 . 65
吉林市物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5, 17 5, 297 . 11	1, 14 8, 05 0. 69	36, 32 3, 347 . 80	5, 259 , 185. 28	0. 00	5, 259 , 185. 28	35, 18 9, 492 . 29	1, 17 6, 12 6. 19	36, 36 5, 618 . 48	5, 259 , 185. 28	0. 00	5, 259 , 185. 28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 总额	经营活 动现金 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 总额	经营活 动现金 流量
中	67, 766. 9	-1, 647, 1	-1, 647, 1	64, 771.	582, 524.	-2, 260, 8	-2, 260, 8	203, 77

商港 (北京) 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9	52.44	52.44	16	27	76.59	76.59	4.95
哈尔滨物华商城有限责任公司	2,002,603.00	37,918.22	37,918.22	-326,301.34	1,783,182.00	-255,597.18	-255,597.18	21,457.72
吉林市物华商城有限责任公司	0.00	0.00	0.00	0.00	0.00	-156,881.53	-156,881.53	-401.53
吉林	0.00	-42,270.68	-42,270.68	-437.50	0.00	-44,204.54	-44,204.54	-1,871.36

市 物 华 房 地 产 开 发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	--	--	--	--	--	--	--	--

其他说明：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其他说明：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 或联营企 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 业或联营 企业投资 的会计处 理方法
				直接	间接	
贵州贵聚 能源有限 公司	贵阳市	贵阳市	矿产能源投 资	33.33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财务费用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647,201,276.12		646,870,174.53	

非流动资产	367,713.94		367,713.94	
资产合计	647,568,990.06		647,237,888.47	
流动负债	407,242,122.05		406,486,332.05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407,242,122.05		406,486,332.05	
少数股东权益	1,043,180.98		1,042,496.9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39,283,687.03		239,709,059.48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79,761,229.01		79,903,019.83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79,761,229.01		79,903,019.83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净利润	-424,688.41		-42,570,760.30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424,688.41		-42,570,760.30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其他说明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其他说明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6、其他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其他				
(三) 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四) 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五) 交易性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六)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投资性房地产、短期借款、应付款项、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长期借款、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

上述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9、其他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北京赛伯乐	北京市海	投资管理；资	10000.00 万	7.67	7.67

绿科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淀区中关 村大街 11 号 14 层	产管理；投资 咨询；经济贸 易咨询；项目 投资；企业管 理咨询；技术 开发、技术咨 询、技术服 务、技术推 广、技术转 让；企业策 划；市场调 查	元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北京赛伯乐绿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9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民营)，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08017532715 ,组织机构代码 :30638462-5 ,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1 号 14 层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 ; 资产管理 ; 投资咨询 ; 经济贸易咨询 ; 项目投资 ; 企业管理咨询 ;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 ; 企业策划 ; 市场调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其中股东赛伯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 7500 万元 , 占 75% , 股东北京东方绿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 2500 万元 , 占 25%。

2010 年 2 月 9 日和 2011 年 6 月 23 日委托人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扬子”) 在国联信托设立单一资金信托计划两笔 , 根据上述信托计划的委托人的指令 , 国联信托将信托资金向中技实业发放贷款 , 后由于借款人未能按期偿还贷款 , 国联信托根据原委托人的指令 , 以司法扣划形式受让抵押本公司的股份 , 实现信托财产对债务人的债权。根据上海浦东新区法院执行裁定 , 中技实业持有的本公司 25,800,000 股股票强行扣划至国联信托两信托计划名下 , 用于抵偿相应债务。2012 年 1 月和 3 月新扬子将该信托计划受益权全部转让给江阴顺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2014 年 8 月江阴顺元将该信托计划的受益权全部转让给赛伯乐绿科。目前本信托项目的委托人与受益人均为赛伯乐绿科。而赛伯乐绿科作为国联信托编号为 XZC100009 和 XZC110041 的单一资金信托计划的现委托人 , 成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北京赛伯乐绿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说明: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九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九（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深圳市恒诺电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
湖北成城矿业有限公司	其他
甘肃成城能源有限公司	其他
湖北成城能源有限公司	其他
深圳市中技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其他
广东罗定中技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深圳市金辰兴实业有限公司	其他
深圳威谊光通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
湖北华清电力有限公司	其他
湖南成城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深圳市中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
深圳成城发工业园区有限公司	其他
深圳市成城达实业有限公司	其他
深圳市成城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
恩施州天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
湖北成城钢铁有限公司	其他
赛伯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北京东方绿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赛伯乐绿科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赛伯乐绿科（深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长春赛伯乐绿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赛伯乐绿科智融（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北京赛伯乐恒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深圳赛伯乐云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北京赛伯乐绿科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三亚赛伯乐云创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
北京鼎和兴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扬州赛伯乐绿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扬州赛伯乐绿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重庆赛伯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江苏智慧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宁波东银智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宁波赛伯乐亨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	其他

伙)	
车立方实业(天津)有限公司	其他
吉林赛伯乐绿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长春赛伯乐科融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辽宁东戴河新区赛帆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
宜兴赛伯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其他说明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深圳市成域进口贸易有限公司	70,000,000.00	2012.10.24	2015.10.24	否
江西富源贸易有限公司有限公司	27,000,000.00	2012.12.31	2015.12.31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70,000,000.00	2012.09.20	2014.09.20	否
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40,000,000.00	2010.05.28	2013.05.27	否
成清波	70,000,000.00	2012.10.24	2015.10.24	否
成清波	27,000,000.00	2012.12.31	2015.12.31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关联方为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担保的情况如下：

2012 年 9 月 27 日，本公司及本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成清波与南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市成域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向南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借款 7,00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7,000 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即自 2012 年 10 月 24 日至 2015 年 10 月 24 日。后因深圳市成域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续贷工作遇到了障碍，造成该笔贷款已逾期。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本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成清波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洪都大道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孙公司江西富源贸易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洪都大道支行借款 2,70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2,700 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即自 2012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后因江西富源贸易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续贷工作遇到了障碍，造成该笔贷款已逾期。

本公司没有为纳入合并范围以外的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00	2015.4.30		收到的偿还欠款
深圳市中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长春永春商城分公司	1,634,542.61	2015.6.30		收到的往来款
拆出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60,000.00	786,000.00

(8). 其他关联交易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适用□不适用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湖南成城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	9,000,000.00	30,000,000.00	9,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	81,778,108.69	24,746,509.27	81,778,108.69	24,746,509.27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5,197,821.87	16,297,821.87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恒诺电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574,000.00	2,574,000.00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中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385,221.16	2,385,221.16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中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长春永春商城分公司	19,794,290.87	18,005,206.54

7、关联方承诺

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于2015年3月7日,向本公司作出承诺,分期偿还所欠本公司的债务,并积极帮助本公司向大陶精密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湖南成城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博润电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追讨所欠本公司的款项,承担为江西富源贸易有限公司债务的担保责任并承担债务所涉及的利息、违约金。

8、其他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5、 其他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本公司子公司吉林成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4 日，在深圳市注册成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鼎盛泰盈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认缴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截至报告日，尚未进行实缴股本。

(1) 资本承诺

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资本承诺	期末数	期初数
对外投资承诺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2) 其他承诺事项

①2014 年 6 月 14 日，本公司对外发布《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转让控股子公司的提示公告》，提示拟将本公司持有的控股子公司中商港（北京）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的 75% 的股权转让给自然人向平，由于向平放弃购买本公司股权，截至报告日，尚未转让中商港（北京）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股权。

②2014 年 12 月 19 日，本公司与江阴奕禧贸易有限公司签定了合作协议书，就 2015 年大宗化工产品(非危化品类别)贸易合作达成共识,对方承诺每季按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的所属公司需求提供化工类产品，年度目标贸易额为人民币 4.6 亿元（上下浮动不超于 10%），为了便于双方长期合作，本公司在协议签定并生效后 15 日内支付 3000 万元给乙方作为全年定金。2015 年 1 月 9 日本公司以 1 张银行承兑汇票 7500 万元支付给对方，作为双方贸易合同的保证金和预付款。

③2014 年 12 月 26 日本公司与天津市晋元煤炭销售有限公司签定了合作协议书，就 2015 年大宗化工产品(非危化品类别)贸易合作达成共识,对方承诺每季按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的所属公司需求提供化工类产品，年度目标贸易额为人民币 4.7 亿元（上下浮动不超于 10%），首季本公司需向对方预付 15000 万元，季末按实际贸易额结算。2015 年 1 月 9 日本公司以 5 张商业承兑汇票 15000 万元支付给对方作为预付款。

④2014 年 12 月 22 日本公司与天津中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签定了合作协议书，就 2015 年大宗化工产品(非危化品类别)贸易合作达成共识,对方承诺每季按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的所属公司需求提供化工类产品，年度目标贸易额为人民币 4.5 亿元（上下浮动不超于 10%），为了便于双方长期合作，本公司在协议签定并生效后 15 日内支付 3000 万元给乙方作为全年定金。2015 年 1 月 8 日本公司以 1 张银行承兑汇票 7500 万元支付给对方，作为双方贸易合同的保证金和预付款。

（3）前期承诺履行情况

①2012 年 11 月 16 日，本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股票停牌；2013 年 1 月 31 日召开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并于 2013 年 2 月 2 日披露了《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拟通过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收购煤矿类资产及业务，公司股票于 2 月 4 日复牌。

2013 年 5 月 16 日，公司股票再次停牌，公司拟终止收购通过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收购的原目标资产暨贵州盛鑫矿业集团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拟对该目标资产进行置换，重新甄选优质资产进行收购。

2013 年 6 月 24 日召开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对方案进行了调整，并于 2013 年 6 月 25 日发布《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3 亿股，发行股票价格为 4.6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4.04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1、增资贵州成城能源，与中煤地质合作设立项目公司用于页岩气勘探；2、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同日，公司另与子公司吉林成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自然人张雪、唐珊签订了《附条件增资扩股协议》，协议载明：将贵州成城能源有限公司其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 亿元增加到 17 亿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4 亿元。贵州成城能源增资扩股后，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17 亿元，各方的持股比例如下：吉林成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贵州成城能源 5.88% 的股份；自然人张雪持有贵州成城能源 0.39% 的股份；自然人唐珊持有贵州成城能源 11.38% 的股份；本公司将持有贵州成城能源 82.35% 的股份。该协议需要等公司 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批准且发行完成后生效。

目前因公司处于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期间，公司目前不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受此影响，该非公开发行事项一直处于停滞状态。

②2012 年 4 月 16 日，本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湖南成城精密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日，本公司与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技实业”)、大陶精密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拟分别收购其持有的湖南成城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30%、70% 的股权；2012 年 5 月 2 日，本公司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表决通过了《关于收购湖南成城精密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2012 年 11 月，本公司已按上述《股权转让协议》支付完毕股权收购款 211,228,146.00 元。

由于湖南成城属于中外合资企业，股权转让履行完毕后将导致公司性质的变更。在获得湖南成城由外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的前置审批批文过程中，涉及湖南省很多部门的协调及要求，从而导致湖南成城的股权变更止步不前，无法完成股权变更手续。鉴于公司已于 2012 年 11 月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款项，为了避免本公司资产处于悬而未决的状态，再加上公司的主营业务逐渐向能源方向倾斜，因此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27 日召开了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收购湖南成城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终止收购湖南成城，收回已支付的股权转让款项和相应的利息。该议案已经 2013 年 9 月 14 日公司召开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3 年 9 月 20 日，公司同香港大陶和中技实业签订了股权转让终止协议。根据协议约定，中技实业与香港大陶原计划于 2013 年 12 月 20 日前分别分期返还本公司股权转让款 63,368,443.80 元，147,859,702.20 元，且根据签订《股权转让终止协议》付给本公司转让款利息及罚息。由于目前两家公司尚未还款，经本公司多次催促要求，三方重新签订一份《还款协议》作为《股权转让终止协议》的补充约定，明确了还款进度和最后还款日期，即 2014 年 4 月 30 日前返还 50% 本金及相应罚息，2014 年 6 月 30 日前返还剩余全部本金及相应罚息。为保证大陶精密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能按《还款协议》计划如期还款，公司能按时收回款项，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大陶精密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履行还款计划出具了保函。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未收到以上款项。

2015 年 3 月 7 日，经本公司催要，深圳中技重新签发了《还款计划承诺书》，重新明确了新的分阶段还款计划。

(4) 除存在上述承诺事项外，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适用□不适用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 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原告	被告	案由	受理法院	标的额	案件进展情况
中国建设银行吉林市分行	本公司	贷款未及时偿还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100,000,000.00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长春办事处正在办理转让给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长春办事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东升支行	本公司	贷款未及时偿还	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	123,000,000.00 元	正在办理转让给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长春办事处
南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深圳成域公司	贷款未及时偿还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	70,000,000.00	一审结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洪都大道支行	江西富源公司	贷款未及时偿还	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25,939,345.24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洽谈
万兴	本公司	商业承兑汇票未付款	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	10,000,000.00	一审结束
武汉中融盛源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	商业承兑汇票未付款	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	5,000,000.00	一审结束
湖北厚发矿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	商业承兑汇票未付款	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	5,000,000.00	一审结束
武汉天工天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本公司	商业承兑汇票未付款	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	5,000,000.00	一审结束
姚得州	本公司	借款未还	汕头市潮阳区人民法院	8,400,000.00	一审结束

具体明细如下:

①2013 年 7 月 1 日中国建设银行吉林市分行向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起诉本公司，请求偿还已到期借款本金 1 亿元及该款自 2013 年 6 月 21 日起至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给付日止的贷款利息、罚息和复利，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给付日后双倍计算；请求依法判令处分抵押物；请求判令本公司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送达费、律师费等费用；请求判令中技实业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给付责任。2013 年 7 月 8 日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了（2013）吉民二初字第 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查封、冻结被告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中技实业名下价值人民币

110,000,000.00 元的财产。2014 年 12 月 12 日，中国建设银行吉林市分行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长春办事处签订了《资产转让合同》将债权及担保权利转让给后者，截止报告期转让手续履行完毕。

②2014 年 4 月 8 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东升支行向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本公司，请求偿还已到期借款本金 4325 万元及相应贷款利息。要求中技实业对前述本金及利息承担连带责任担保。此后公司收到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书，判决公司偿还本金并支付利息，中技实业承担连带给付责任。

2014 年 7 月 5 日，公司发布《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东升支行向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本公司，请求偿还已到期借款本金 7975 万元及相应贷款利息。要求中技实业对前述本金及利息承担连带责任担保。2014 年 7 月 5 日前后，公司收到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东升支行诉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技实业金融借款纠纷一案的应诉通知书和民事裁定书。查封了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资产作为财产保全。此后公司收到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书，判决公司偿还本金并支付利息，中技实业承担连带给付责任。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长春办事处正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东升支行、本公司三方进行洽谈拟将全部贷款转让给长城资产长春办事处。

③2012 年 8 月 22 日，南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向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起诉本公司的子公司深圳市成域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请求偿还已到期借款本金 7,000 万元及相应贷款利息。要求成城股份、成清波、恩施州天德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依约承担担保责任。2014 年 9 月 1 日，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判决深圳市成域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从判决生效 10 日内支付本金 7,000 万元，利息 1,059,390.11 元，如深圳市成域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不履行判决，南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有权从依法拍卖、变卖被告恩施州天德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名下位于鹤峰县容美镇车站路 8 号（九峰大道 8 号）的房屋产权及国有土地使用权所得价款中优先受偿；判决深圳市成域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成城股份、成清波、恩施州天德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律师费 20,500 元，支付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广告费 404,097 元。

④2013 年 1 月 5 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洪都大道支行依约向江西富源贸易有限公司发放贷款 2700 万元，借款期限届满后，江西富源贸易有限公司未按时还款，2014 年 3 月 5 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洪都大道支行向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本公司子公司深圳市成域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江西富源贸易有限公司，请求偿还欠款本金 25,939,345.24 元、利息 486,947 元，截至报告日，本公司及其孙公司江西富源贸易有限公司尚未接到法院判决书。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洪都大道支行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进行洽谈，拟将上述贷款进行转让。

⑤因商业承兑汇票败诉形成损失 25,000,000.00 元，具体为：2013 年 9 月和 10 月湖北厚发矿产有有限责任公司、武汉天工天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万兴、武汉中融盛源投资有限公司等四家单位和自然人经背书受让本公司签发并承兑的商业汇票若干张金额共计 25,000,000.00 元，票据到期后，对方提示承兑，本公司开户银行以资金不足为由拒绝承兑，对方起诉至法院，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于 2014 年 8 月、11 月及 2015 年 1 月下达民事判决书，认定本公司应支付对方 25,000,000 元及案件受理费 234,000.00 元。

⑥借款未及时偿还而应支付的款项 8,475,600.00 元，2012 年 5 月至 2013 年 2 月期间，原告姚得州与本公司及成清波签订了《借款合同》及《借款合同展期协议》，约定本公司向姚得州借款 8,400,000.00 元，成清波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但借款到期和展期后，本公司未及时偿还，保证人也未履行保证责任，被对方诉至法院，2014 年 7 月 14 日汕头市潮阳区人民法院下达了(2013)汕阳法民二初字第 49 号民事判决书，认定本公司应偿还对方本金 8,400,000.00 元及负担案件受理费和财产保全费 75,600.00 元。

(2) 对外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本公司	武汉晋昌源经贸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2013.11.28	2015.3.20	已逾期
本公司	天津晟普祥商贸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3.12.08	2014.7.12	已逾期

担保情况说明：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对外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合同总额度为人民币 55,000 万元整，实际担保总额为 38,1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2013 年 3 月 28 日，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与贵州成城能源有限公司其他两位股东签署了《股权质押协议》。为武汉晋昌源经贸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申请的银行承兑汇票之敞口部分人民币叁亿伍仟万元（¥350,000,000）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一年。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28 日公司与武汉晋昌源经贸有限公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担保协议》，与贵州成城能源有限公司其他两位股东签署了《反担保股权质押协议》。为武汉晋昌源拟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申请的银行综合授信之敞口部分（敞口部分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伍亿元（¥500,000,000））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实际担保额度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准。本次担保总额包含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为武汉晋昌源经贸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中所述的公司为武汉晋昌源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申请的银行承兑汇票之敞口部分人民币叁亿伍仟万元（¥350,000,000），目前实际发生额为人民币叁亿叁仟壹佰万元（¥331,000,000）。

本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8 日公司与天津晟普祥商贸有限公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担保协议》，与天津晟普祥商贸有限公司签订了《反担保协议》，与天津晟普祥商贸有限公司两位股东签署了《反担保股权质押协议》。2014 年 7 月 13 日，本公司再次与天津晟普祥商贸有限公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担保协议》，与天津晟普祥商贸有限公司签订了《反担保协议》，2014 年 9 月 9 日，与天津晟普祥商贸有限公司两位股东签署了《反担保股权质押协议》。继续为天津晟普祥商贸有限公司在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的银行承兑汇票之敞口部分人民币伍仟万元（¥50,000,000）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一年。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3、其他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1) 2015 年 7 月 1 日，经深圳三维会计事务所验资出具的深三维验备字【2015】265 号验资报告，股东吉林成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实际缴纳出资额人民币 5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缴存于深圳鼎盛泰盈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深圳住房城市支行的银行存款账户内。变更后，全体股东的货币资金出资金额合计人民币 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5%。孙公司深圳鼎盛泰盈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的实收资本由 0 元变更至 500 万元，已备案登记。

2015 年 5 月 8 日，孙公司深圳市鼎盛泰盈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与上海君和物质供应有限公司股东达成股权转让协议，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参考依据，以人民币 430 万元受让原股东持有的 100% 股权，股权受让款同时支付完毕。经上海市虹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股权变更手续已经完成。

(2) 2015 年 7 月 2 日，公司表示将从 2015 年 7 月 31 日起于每月底披露公司孙公司上海君和物资供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君和”)与江阴市奕蓓贸易有限公司、天津中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天津晋元煤炭销售有限公司三家公司关于非危险化工产品贸易业务的开展情况。

截止 2015 年 7 月 30 日，上海君和已与天津中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完成了 3 亿元左右的贸易额，且上海君和将继续在此基础上与天津中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进行贸易合作；上海君和与江阴市奕蓓贸易有限公司、天津晋元煤炭销售有限公司的贸易业务正在准备过程中。公司将及时对上海君和与上述三家公司关于非危险化工产品贸易业务的开展情况进行披露。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2、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分部 1	分部 1	分部间抵销	合计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4). 其他说明: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1、2015 年 3 月 4 日，本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前年度审计报告内容出现虚假记载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15】0164 号，《监管工作函》中提到，公司 2011 年报和 2012 年报审计机构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3 日被江西证监局实施行政处罚并下达决定书。根据该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司 2011、2012 年年度报告中存在两项虚假记载：一是将对安华保险的 1000 万元原始投资虚假记载为 5000 万元；二是虚构向上海科泉出售物华广场一、二层商铺的资产交易事项，该笔虚假交易虚增 2012 年度收入 18444 万元、虚增 2012 年度利润总额 5265 万元，使公司 2012 年业绩由亏损转为盈利。由于目前处罚是由江西证监局对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所下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14 年 3 月起江西证监局对公司进行的立案调查尚未有最终结论，中国证监会也未对公司下达最终的处罚决定。因此公司目前还无法对上述两件事项的影响作出判断。

2、2014 年 4 月 30 日前，在未签订贸易合同、协议，未发生实质性贸易的情况下，本公司账外开具了大量的商业承兑汇票，并且未进行会计处理。2014 年 7 月 16 日，本公司发布了《吉林成

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本公司商业承兑汇票进行全面清理的公告》，要求持票人与本公司进行联系，并公告“若持有本公司商票的公司，未在 2014 年 8 月 1 日前与本公司联系进行登记工作的，公司将对其持有的商票进行挂失止付处理”，但截至报告日，尚有 61500 万元商业承兑汇票未进行处理。根据本公司自己梳理的结果和律师出具的《情况说明》，本公司开出的所有票据多数无真实贸易关系，故即使本公司承担了票据责任，也可立即向票据票面记载收款人追偿，以使本公司利益不受损失，截至报告期尚未进行会计处理。

3、本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赣证调查通字(2014)21 号】，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本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本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2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吉证调查字 2014002 号)，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未按期披露年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本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本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吉证调查字 2014054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上述立案调查尚在进行中，如本公司因上述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最终认定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本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暂停上市。如本公司最终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本公司股票将不会因此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暂停上市。

8、其他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		/			/		/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余额百分比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计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31,098,377.72	100.00	39,532,479.49	11.94	291,565,898.23	310,508,174.66	100.00	39,532,479.49	12.75	270,975,695.1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31,098,377.	/	39,532,479.	/	291,565,898.	310,508,174.	/	39,532,479.	/	270,975,695.
	72		49		23	66		49		17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大陶精密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47,859,702.2	14,785,970.22	10.00%	账龄分析
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81,778,108.69	24,746,509.27	30.26%	账龄分析
合计	229,637,810.89	39,532,479.49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22,140,620.06		
1 年以内小计	22,140,620.06		
1 至 2 年	409,093.56		
2 至 3 年	32,484,567.35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249,887,233.94	21,122,814.60	8.45%
4 至 5 年	5,667,197.92		
5 年以上	20,509,664.89	18,409,664.89	89.76%
合计	331,098,377.72	39,532,479.4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关联方资金	183,072,887.98	162,648,472.46
股权收购款	147,859,702.20	147,859,702.20
个人借款	165,787.54	
合计	331,098,377.72	310,508,174.66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大陶精密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股权收购款	147,859,702.20	2-3 年	44.66	14,785,970.22
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资金往来	81,778,108.69	2-5 年	24.70	24,746,509.27

吉林成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方资金往来	55,353,974.51	1-5 年	16.72	0.00
中商港(北京)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资金往来	17,533,266.84	1-4 年	5.30	0.00
深圳市成域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方资金往来	5,000,537.94	2-3 年	1.51	0.00
合计	/	307,525,590.18	/	92.89	39,532,479.49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17,163,590.14		117,163,590.14	117,163,590.14		117,163,590.14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117,163,590.14		117,163,590.14	117,163,590.14		117,163,590.14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吉林市物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9,900,000.00			29,900,000.00		
吉林市物华商城有限责任公	2,700,000.00			2,700,000.00		

司					
哈尔滨物华商 城有限责任公 司	4,000,000.00			4,000,000.00	
深圳市成域进 出口贸易有限 公司	44,938,590.14			44,938,590.14	
中商港(北京) 商业经营管理 有限公司	5,625,000.00			5,625,000.00	
吉林成城能源 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合计	117,163,590.14			117,163,590.14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883,949.00	1,593,371.50	8,567,520.00	1,593,371.50
其他业务	142,275.24		371,272.25	
合计	8,026,224.24	1,593,371.50	8,938,792.25	1,593,371.50

其他说明：

主营业务收入系房地产租赁收入，其中吉林地区 7,770,613.00 元，哈尔滨地区 113,336.00 元，其他业务收入系吉林地区国税局返还代开发票手续费收入。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684,000.00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2,180,000.00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合计	12,180,000.00	684,000.00

6、其他

十八、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53,660.53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等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812.77	其他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246,847.76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涉及金额	原因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59	-0.018	-0.0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01	-0.018	-0.018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备查文件目录	

董事长：方项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5-8-26

修订信息

报告版本号	更正、补充公告发布时间	更正、补充公告内容